温环建﹝2021﹞091号

关于永嘉县新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永嘉县新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温州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嘉县新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的规定，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永嘉县乌牛街道东蒙工业区，企业原主要进行铝合金配件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电泳等，项目拟在原址进行扩建，保留原有生产，通过车间布局调整，新增酸洗、磷化、发黑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设备，新增生产规模为年表面处理金属配件2万吨。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项目生产废水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铬、总镍、总锌、pH值等近期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1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远期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1太湖流域地区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须按太湖流域标准设计或预留空间）；其他常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 项目酸洗、抛丸等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发黑氨气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养成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须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并落实完善的废水收集系统，分质分流，车间内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收集，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五、项目酸雾废气、抛丸粉尘、氨气等对应废气特点分别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

六、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七、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新增总量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九、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日常环境管理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负责，项目建成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6日

|  |
| --- |
|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